

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六十三年三月八日經行政院核定，曾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。茲為配合產業合作發展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第八十次委員決議，輔導資通電軍建立合格證作業能量，以遂行軍品研製修作業，爰修正第四點，增列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為本會報委員，並配合將委員總數修正為二十一人。

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四、本會報置委員<u>二十一</u>人，除召集人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中五人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、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、軍備局局長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及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兼任，並為常務委員；其餘<u>十四</u>人，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（一）國防部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主管後勤之副參謀長、<u>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</u>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副署長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。 （二）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。 （三）其他業務相關人員二人。 （四）學者、專家代表四人，其中應具標準檢驗及符合性評鑑等相關專長人員各一人。 （五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。	四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人，除召集人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中五人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、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、軍備局局長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及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兼任，並為常務委員；其餘十三人，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（一）國防部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主管後勤之副參謀長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副署長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。 （二）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。 （三）其他業務相關人員二人。 （四）學者、專家代表四人，其中應具標準檢驗及符合性評鑑等相關專長人員各一人。 （五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。	配合本會報第八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，為輔導資通電軍建立合格證作業能量，以遂行軍品研製修作業，爰修正序文本會報委員人數，並於第一款增列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為委員。